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减持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拓牌兴丰"）持有公司股份7,6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拓牌兴丰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权益变动后，拓牌兴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99%减少至4.96%。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拓牌兴丰《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拓牌兴丰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D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30	881,000.00	0.69%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50	439,000.00	0.3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总股数（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拓牌兴丰有限公司	7,667,200	5.99%	6,347,200	4.96%	1,320,000	1.0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拓牌兴丰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4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7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栩主持。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5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伟汉"）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伟汉的股权。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伟汉的股权。

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将在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公开实施转让。交易对方目前尚无法确定，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伟汉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345870060C

3、住所：重庆市长寿区龙山路3号

4、注册资本：55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汽车模具及夹具、摩托车模具及夹具、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相关制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重庆伟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重庆伟汉资产及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厦门审字（2023）23007600019号]，截止2023年4月30日，重庆伟汉总资产3,643.01万元，负债61.96万元，净资产3,581.05万元。重庆伟汉经审计后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总资产	35,088,183.15	36,430,095.78
负债合计	22,864,476.87	619,60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3,706.28	35,810,487.71
营业收入	1,082,532.09	212,330.92
净利润	-5,448,961.30	-1,413,21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52,733.71	-1,413,232.11

（三）重庆伟汉资产评估情况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拟转让资产提供评估服务，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12178号]，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重庆伟汉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重庆伟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43.01万元，评估值为5770.07万元，增值额为2127.06万元，增值率为58.39%；负债账面价值为61.96万元，评估价值为61.9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81.05万元，评估价值为5,708.11万元，增值额为2127.06万元，增值率为59.40%。

四、股权转让方案

本次交易以重庆伟汉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5,708.11万元为基础，其中公司拟将多工位800T压力机、800T多工位垫板、机械手、三坐标、轮廓仪、气密试验机、拉力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以账面净值回购，以上设备评估净值合计896.90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539.41万元；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100%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5,350.62万元（整体评估值-需回购设备评估净值+需回购设备账面净值），转让价格以选择的产权交易方式产生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出售重庆伟汉100%股权，是受汽车产业整体景气度下行、部分客户主要配套车型产销未达预期，基于公司对目前市场情况进行研判后做出的经营规划，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金、回笼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伟汉的股权。

3、公司与重庆伟汉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重庆伟汉也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六、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重庆伟汉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鸿顺

股票代码：60392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D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拓牌兴丰7号	指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0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0855075F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D
经营范围	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谢玲（持股比例50）、苏明（持股比例30%）、陈芯怡（持股比例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谢玲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牌兴丰7号"）没有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7,66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拓牌兴丰7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本次权益变动后，拓牌兴丰7号持有公司股份6,3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拓牌兴丰7号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6日	22.30	881,000	0.69
拓牌兴丰7号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7日	22.50	439,000	0.3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拓牌兴丰7号	7,667,200	5.99	6,347,200	4.9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谢玲
日期：2023年7月10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鸿顺	股票代码	603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D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7,667,200股 持股比例：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320,000股 变动比例：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4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7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诚主持。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3.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鸿顺"）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金鸿顺的股权。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金鸿顺的股权。

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将在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公开实施转让。交易对方目前尚无法确定，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沈阳金鸿顺基本情况

1、名称：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34078936XG

3、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腾一街17号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公司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及夹具、摩托车模具及夹具、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沈阳金鸿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沈阳金鸿顺资产及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厦门审字（2023）23007600021号]，截止2023年4月30日，沈阳金鸿顺总资产4,960.27万元，负债610.70万元，净资产4,349.57万元。沈阳金鸿顺经审计会后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总资产	50,482,408.64	49,602,680.92
负债合计	41,164,031.75	6,106,95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8,376.89	43,495,722.3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74,447.62	-822,65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4,447.62	-822,654.54

（三）沈阳金鸿顺资产评估情况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拟转让资产提供评估服务，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12147号]，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沈阳金鸿顺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沈阳金鸿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960.27万元，评估值为5,400.67万元，增值额为440.40万元，增值率为8.88%；负债账面价值为610.7万元，评估价值为610.7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49.57万元，评估价值为4,789.97万元，增值额为440.40万元，增值率为10.13%。

四、股权转让方案

本次交易以沈阳金鸿顺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4,789.97万元为基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4,789.97万元，转让价格以选择的产权交易方式产生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出售沈阳金鸿顺100%股权，是受汽车产业整体景气度下行、部分客户主要配套车型产销未达预期，基于公司对目前市场情况进行研判后做出的经营规划，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金、回笼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沈阳金鸿顺的股权。

3、公司与沈阳金鸿顺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沈阳金鸿顺也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六、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沈阳金鸿顺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370,000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20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7月7日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河生物"）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及2023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5日。

（二）授予数量：21,370,000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780,422,398股的2.74%。

（三）授予登记人数：120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2.4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福忠	副董事长	1,000,000	4.68%	0.13%
2	谢昌贤	董事、总经理	800,000	3.74%	0.10%
3	王月清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40%	0.04%
4	牛有山	财务总监	300,000	1.40%	0.04%
5	曾明生	副总经理	300,000	1.40%	0.04%
6	云喜报	副总经理	300,000	1.40%	0.04%
7	关映贞	副总经理	300,000	1.40%	0.04%
8	王治生	副总经理	300,000	1.40%	0.04%
9	刘迎春	副总经理	300,000	1.40%	0.04%
10	张兴明	董事长助理	100,000	0.47%	0.01%
核心员工（共110人）			17,370,000	81.28%	2.23%
合计（共120人）			21,370,000	100.00%	2.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和注销。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的规则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5%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5%	3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9元/股调整为2.49元/股。

2、《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20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20,000股调整为21,37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49,910股调整为5,299,9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

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

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计划，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6,669,9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2%，最高成交价为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1,881,17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公告《激励计划》，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6月6日公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23年6月29日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实际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21,37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9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可行权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XAAA5B0292），审验了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2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3,211,300.00元，本次授予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1,370,000.00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370,000.00股。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

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37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3年7月7日。

十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35,656	1.80%	+21,370,000	35,405,656	4.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386,742	98.20%	-21,370,000	745,016,742	95.46%
股份总数	780,422,398	100%	0	780,422,398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十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1,370,000	5094	1919	2118	839	2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5,299,910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改变，故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东晓、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和王晓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授予完成后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6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林州重机，证券代码：002535）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6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确认，公司为小保当一号煤矿132202工作面液压支架采购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4729.344万元人民币（含税后中标金额50544.159万元人民币）。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设备为两柱掩护式液压支架，该套液压支架设计工作阻力为28000KN、设计高度为6米。该套液压支架完成交付后，将成为国内首套应用到超长工作面（小保当一号煤矿132202工作面长度为400.3m，是目前国内大型煤矿中最长的工作面）中的大阻力、大采高液压支架。该项目正式签订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合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6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赛科技"）的通知，琅赛科技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1,300.00万元对琅赛科技增资。增资后，琅赛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公司持有琅赛科技75.58%股权，琅赛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9.00	67.00%	3,779.00	75.58%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21.00	33.00%	1,221.00	24.42%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名称：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0572701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钏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6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聚集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15,000	315,000	2023年7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7名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5,000股；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解锁上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12,3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7,300	-315,000	1,612,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571,200	0	261,571,200
股份合计	263,498,500	-315,000	263,183,500

注：实际股份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